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267

采购人：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8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 补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18-0267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预算金额：18198000 元

最高限价：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报价：65%（码洋折扣率）；报纸期刊报价：100%（码洋折扣率）

采购需求：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分拣、打包、配送、加工、上架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承诺：

5.1 若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按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选定的书目进行供货，并确保 100%到货率；

5.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供出版物为正版产品，并保证质量合格、外观干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盗版、非法出版物，我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1号

联系方式：0551-62609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帅、袁信、周童

电话：0551-660614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5-18-0267
2.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0551-62609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秦帅、袁信、周童

联系方式：0551-6606149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

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本项目不适用报价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32	其他内容	/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 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 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 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

		施信用惩戒；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2.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期刊和报纸。 2. 分包的相关要求：中标人须将分包内容、分包承担主体相应资质、分包协议等呈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采

		购人审批不通过的，不允许进行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1 如评标系统中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

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各县（市、区）共 15165 个农家书屋，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分拣、打包、配送、加工、上架等所有工作内容。
4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本项目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报纸期刊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

农家书屋是安徽省委省政府的惠民工程，是美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安徽省在各市、县累计建成农家书屋 15165 个，已经由建设转入维护管理和书目更新阶段。

为推进农家书屋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全民阅读开展，指导各地做好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更好在广大农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安徽省新闻出版局采取统一公开招标的形式集中采购出版物，确保安徽省 15165 家农家书屋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补充工作。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书目采购，旨在为全省 15165 个农家书屋采购出版物。

四、采购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统采统签分付方式，中标人须与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2. 中标人须按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的书目进行供货，并确保 100%到货率。
3. 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由采购人与需求方县（市、区）农家书屋管理部门商定后予以调整。
4.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出版物为正版产品，并保证质量合格、外观干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盗版、非法出版物，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对已到位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要和水平的出版物给予退货。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

五、加工要求

1. 加工上架服务包含贴书标（在书脊上加贴标签），贴书标保护膜、在图书扉页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印章形状为椭圆形）、分类排号上架等全套加工工序直至能正常向公众开放借阅。出版物加工上架所需材料如书标、书标保护膜等一切材料均由中标人按采购人使用要求免费提供。出版物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按农家书屋分类法进行分类编目。如发现分类有误、加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反馈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加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在出版物发运前对出版物进行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预防工作，如因中标人未开展预防工作，导致运输过程中出现出版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损失，并无条件免费更换受损的出版物。
3. 中标人必须使用具备防水功能的外包装纸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行包装，要求打标准的“井”字包，做到紧实、均匀，能够防水并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每个包件内必须附有标明书名、数量的包清单，每个包件外必须贴有标明收货书屋名称、批次号、总件数和包号的标签。

六、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给每个农家书屋提供一份纸质出版物目录和一份电子书目（书目应实际到货清单一致）；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出版物提供给目录确定人和采购人，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
2. 中标人应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最多不超过两次将图书配送到各市、县指定的农家书屋并拆包按类别上架。如出版物有错发、装订、印刷、残破、污损、缺页等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反馈意见后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天内解决问题。
3. 中标人交货时应当向采购人（省新闻出版局）指定的农家书屋提交《安徽省农家书屋供货交接清单》，并接受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验货人（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签收人、验收人在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供货交接清单一式四份，分别由发货人（中标人）、签收人、验收人和采购人各留存一份。
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结算前提供如下资料：
 - （1）每个农家书屋的交接清单 1 份；
 - （2）每个书屋补充上架出版物电子版照片 3 张（内容为悬挂书屋标牌的书屋外景、补充图书陈列、补充图书贴签等，大小为 800×600 像素，容量不超过 300K）；
 - （3）各县（市、区）《2025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配送汇总表》，Excel 格式电子版，包括序号、书屋名称、交货人姓名及电话、村或书屋验货人姓名及电话、上架陈列时间。

七、印刷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报纸期刊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国新出发〔2020〕10 号）。

2. 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整清晰；版权页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八、报价方式

投标人所投的折扣率指本次采购所有图书的统一折扣率，折扣率=（所购出版物实洋/所购出版物码洋）×1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7	书面承诺	1. 若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按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选定的书目进行供货，并确保 100%到货率； 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供出版物为正版产品，并保证质量合格、外观干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盗版、非法出版物，我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提供书面承诺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0-6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且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委托的农家书屋出版物供货业绩的，得 4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地市级党政机关委托的农家书屋出版物供货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满分 8 分。 注： （1）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验收文件，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委托的图书供货业绩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地市级党政机关委托的图书供货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3. 满分 10 分。 注： （1）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验收文件，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2）本项业绩与农家书屋图书供货业绩不重复计分；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0 分
	加工服务人员	投标人拟配备的加工服务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管理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0-4 分
	线上平台	投标人具有书籍线上管理类软件（或平台网站），并且软件（或平台网站）具备以下功能： 1. 图书品种查询，得 0.5 分； 2. 图书分类导航、搜索，得 0.5 分； 3. 图书基本字段检索，得 0.5 分；	0-3 分

		4. 订单管理，得 0.5 分； 5. 图书查重，得 0.5 分； 6. 畅销书目推送，得 0.5 分。 注： (1) 投标人若使用软件进行书籍线上管理的，并且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为投标人购买的，提供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对应的软件购买合同； (2) 投标人若使用平台网站进行书籍线上管理的，需提供网站地址以及网站 ICP 备案查询截图； (3)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功能逐项提供功能截图。	
	书目编制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安徽省15165个农家书屋实际情况，提供2025年书目编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书目内容完善，充分考虑安徽省现有农家书屋书籍情况，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书目内容较完善，考虑到安徽省现有农家书屋书籍情况，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书目方案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0-5分
	服务保障书面承诺	1. 出版物质量承诺： (1) 销售正版图书； (2) 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 (3) 拒绝图书一号多书现象； (4) 保证出现多订、订重、装订、印刷、损坏等问题无条件退换； 注：对以上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承诺，全部承诺得 5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人员配备承诺 人员配备承诺：项目开始投标人建立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数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投标人派专人全程协助工作。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承诺。 注：对以上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承诺，全部承诺得 5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到货率承诺：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书率达到 99% 以上。 注：全部承诺得 4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0-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处理订单等问题的响应速度（0-5 分）； 2. 设置售后管控措施（0-5 分）； 3. 书屋管理员培训（0-5 分）；	0-20 分

		4. 其他增值服务（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响应迅速，管控措施得当，培训内容完善，增值服务力度大、内容丰富的，得 5 分； （2）响应及时，管控措施较完善，培训内容较完善，增值服务力度较大、内容较多的，得 3 分； （3）响应较及时，管控措施有待完善，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增值服务力度较小、内容较单一，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保留2位小数）。 报纸期刊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保留2位小数）。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2025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267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ZF2025-18-0267

甲 方：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电话：

乙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出版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定价

具体目录详见附表，附表必须加盖公章。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4. 合同条款正文；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总实洋）

1. 图书（包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合同金额

（1）统一折扣率=_____%

（2）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图书总码洋×统一折扣率

2. 报纸期刊合同金额

（1）统一折扣率=_____%

（2）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报纸期刊总码洋×统一折扣率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分拣、打包、配送、加工、上架等所有工作内容。图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图书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报纸期刊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国新出发〔2020〕10 号）。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需经当地市、县图书馆、农家书屋所在村（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当地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三方签字盖章认可，方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
2. 验收完成，由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与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2. 乙方须按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的目录进行供货，并确保 100%到货率；
3. 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由招标人与需求方县（市、区）农家书屋管理部门商定后予以调整；
4. 乙方须保证所供出版物为正版产品，并保证质量合格、外观干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盗版、非法出版物，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提供加工上架服务，加工上架服务包含贴书标（在书脊上加贴标签），贴书标保护膜、在图书扉页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印章形状为椭圆形）、分类排号上架等全套加工工序直至能正常向公众开放借阅。出版物加工上架所需材料如书标、书标保护膜等一切材料均由乙方按甲方使用要求免费提供。出版物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按农家书屋分类法进行分类编目。如发现分类有误、加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加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出版物发运前对出版物进行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预防工作，如因乙方未开展预防工作，导致运输过程中出现出版物损坏的，乙方必须独立承担损失，并无条件免费更换受损的出版物；
7. 乙方必须使用具备防水功能的外包装纸对出版物、电子音像制品进行包装，要求打标准的“井”字包，做到紧实、均匀，能够防水并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每个包件内必须附有标明书名、数量的包清单，每个包件外必须贴有标明收货书屋名称、批次号、总件数和包号的标签；
8. 乙方在验收前，应给每个农家书屋提供一份纸质出版物目录和一份电子目录（目录应实际到货清单一致）；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出版物电子数据提供给目录确定人和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
9. 乙方应对出版物进行分拣和打包，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最多不超过两次将出版物配送到各市、县指定的农家书屋并拆包按类别上架。如出版物有错发、装订、印刷、残破、污损、缺页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反馈意见后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天内解决问题；
10. 乙方交货时应当向甲方（省新闻出版局）指定的农家书屋提交《安徽省农家书屋供货交接清

单》，并接受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验货人（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签收人、验收人在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供货交接清单一式四份，分别由发货人（乙方）、签收人、验收人和采购人各留存一份；

1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结算前提供如下资料：

（1）每个农家书屋的交接清单 1 份；

（2）每个书屋补充上架出版物电子版照片 3 张（内容为悬挂书屋标牌的书屋外景、补充出版物陈列、补充出版物贴签等，大小为 800×600 像素，容量不超过 300K）；

（3）各市县《2025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配送汇总表》，Excel 格式电子版，包括序号、书屋名称、交货人姓名及电话、村或书屋验货人姓名及电话、上架陈列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可控制因素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视乙方说明的理由是否正当，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提供盗版图书，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视其为违约，违约金为 4000 元/次，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表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书号（ISBN）/期 刊号（ISSN）	数量	定价（元）	印张	出版者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2025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267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投标人全称	
项目编号	ZF2025-18-0267
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报价（统一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报纸期刊报价（统一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八）若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按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选定的书目进行供货，并确保 100%到货率；
 - （九）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供出版物为正版产品，并保证质量合格、外观干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盗版、非法出版物，我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正偏离 /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七、涉及详细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 1.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2.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 3.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